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522號

原告 李筱暄

被告 林信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112年度金簡字第832號）附帶提起民事訴訟（112年度簡附民字第73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6,00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信順商行之負責人，於民國111年11月某日至同年12月1日早上7時46分前某時，將其以信順商行名義於彰化商業銀行開設之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張」之詐騙集團成員，供該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後該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1日前，以名稱「琳娜」、「黃瑩」，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伊佯稱可經由「博億」投資網站投資股票獲利，致伊陷於錯誤，於111年12月20日下午1時3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76,000元至系爭帳戶。伊因遭詐騙，受有財產上之損害376,000元，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系爭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與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之詐騙行為，共同造成伊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不爭執，願對原告負

01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亦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04 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05 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
06 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遭上開詐騙集團詐騙376,000元，並將該
08 筆金錢匯入系爭帳戶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09 120頁），刑事部分，被告交付系爭帳戶供詐騙集團遂行詐
10 騙使用，所涉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1 洗錢犯行，業經本院刑事簡易庭以112年度金簡字第832號判
12 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1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
13 00元折算1日，有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25
14 頁），復經本院調取刑案偵、審卷宗查明無訛，堪認屬實。
15 又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以前開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
16 而匯款376,000元，乃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
17 於原告，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提供系
18 爭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上開詐
19 騙集團成員使用，使該詐騙集團成員得以遂行詐騙原告之侵
20 權行為，主觀上具有故意，屬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定之幫助
21 人，應視為該詐騙集團成員對原告詐騙之共同行為人，自應
22 與詐騙集團成員負連帶賠償責任。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
23 被告賠償其376,000元，洵屬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
25 376,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8 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29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孟琳